

Case No. D11/10

Profits tax – insurance agent – commission and premium in respect of insurance policies taken out by agent and his family members – sections 14(1), 16(1), 17(1)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 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33.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Ip Tak Keung and Kelly Wong Yuen Hang.

Dates of hearing: 25 and 26 February 2009.

Date of decision: 25 May 2010.

The Appellant was a self-employed insurance agent and had an agency agreement with Company B. In order to achieve her targeted sales volume for promotion, she obtained a loan to pay for the premiums of the insurance policies taken out for herself and her relatives. The Assessor did not accept the commission so earned not chargeable to profits tax nor the premiums paid allowable for deductions. The issue before the Board was whether the commission derived from the said policies were trading receipts; if 'yes', whether the premiums paid were deductible in assessing her profits tax.

Held:

1. The commission paid by Company B was pursuant to the agency agreement. The Appellant cannot change its nature. Whether or not the Appellant paid the premiums of the insurance policies for her relatives is private arrangement. It did not change the fact that the commission was paid to her business for her performance under the agency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4(1) of IRO, the commission is chargeable to profits tax.
2. Even if the purpose of taking out the insurance policies was to achieve targeted sales volume, the policies did provide insurance cover for the assured. The motive of a consumer is not determinative. The premiums paid for her relatives and herself were not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ducing profits for her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and therefore not deductible under the provisions in section 16(1) of the IRO.
3. Further, premiums paid by the Appellant for her relatives is a private financial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y should be considered domestic or as private expenses and the premiums were not deductibl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1)(a).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Strong and Company of Romsey Ltd v Woodfield (Surveyor of Taxes)
CIR v Chu Fung Chee
Mallaiea v Drummond (Inspector of Taxes)

Simon Y T Tsao of Messrs Simon Y T Tsao & Co for the taxpayer.
Leung To Shan and Fung Chi Ke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1/10

利得稅 – 保險代理人 – 自己及親戚購買保險的保單的佣金和保費 – 《稅務條例》(下稱《稅例》) 第14(1), 16(1), 17(1)及68(4)條 –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3條

委員會：蘇震共（主席）、葉德強及黃苑桁

聆訊日期：2009年2月25及26日

裁決日期：2010年5月25日

上訴人以獨資形式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並與B公司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她為獲得良好業績，以博取晉升，所以為自己及親戚購買保險，並不惜舉債以繳付保險費。稅評主任不接納上訴人不應該就前述保險費課繳利得稅，或就該等保單支付的保費在計算其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可予扣除。本案主要爭論的是上訴人就有關保單所收取的佣金是否從她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利潤？如「是」，在計算她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她就該等保單所繳付的保費是否可予以扣除？

裁決：

1. B公司支付佣金是按公司與上訴人的保險代理協議發放，上訴人不能將其性質改變。上訴人是否為她的親戚就該等保單支付保費屬私人安排，並不改變B公司是因為她成功招攬該等保單而根據代理協議向她發放佣金。上訴人是因其代理協議及業務才獲得該等佣金收入的，根據《稅例》第14(1)條，該等佣金收入應評利得稅。
2. 即使上訴人為她本人及親友投保該等保單時的目的是為達到目標生意額，但該等保單亦為受保人提供保障。上訴人消費時的動機並不是決定性的。該等保費並不是真正由於上訴人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本身所招致的開支，不符合《稅例》第16(1)條的扣減規定，不能予以扣除。
3. 另外，上訴人為親友支付的保費只屬上訴人與其親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屬家庭開支或私人開支，根據《稅例》第17(1)(a)條規定，有關保費不得扣除。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Strong and Company of Romsey Ltd v Woodfield (Surveyor of Taxes)
CIR v Chu Fung Chee
Mallaiea v Drummond (Inspector of Taxes)

納稅人由曹躍騰會計師事務所之曹躍騰代表出席聆訊。
梁渡珊及馮志強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以獨資形式經營 D 公司的保險代理業務。上訴人在 2004/05 課稅年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接受評稅。她在個別人士報稅表，申報 D 公司的評稅利潤，並從其佣金收入總額港幣 964,213 元中撇除了一項‘Self-Insured Policies’的佣金收入港幣 518,878 元。
2. 經查核後，稅務局認為該筆佣金是就上訴人所招攬該等‘Self-Insured Policies’的保單而獲得，故該款額須課利得稅。
3. 稅務局亦認為，上訴人為該等‘Self-Insured Policies’而支付的保費，總數為港幣 539,217.43 元，只屬上訴人的家庭／私人開支，故不能在計算 D 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時予以扣除。評稅主任遂向上訴人發出 2004/05 課稅年度評稅。
4. 上訴理由
 - (i) 該等保單是為促成業績而上訴人並未有實質得益；
 - (ii) 《稅務條例》清楚列明費用扣減原則在於可產生應課稅收入，而稅務局在本個案中嚴重偏離該原則；
 - (iii) 稅務局局長於判決事實中第 8 點質疑上訴人舉債以支付保費而於翌年終止保單動機。在保險行業為求業績會自己購買保單已是公開的秘密，稅務局局長以保單購買者而非納稅人角度客觀審視是歧視上訴人的權益；及
 - (iv) 稅務局局長在判決中多次引用會計師提供的文件或透過會計師代表提交反對理由，實則所有文件資料均由上訴人提供，會計師只參與資料整理的工作，而稅務局亦曾向上訴人前僱主及銀行印證。所有反對信都由上訴人簽署及發出，該等用詞嚴重歧視上訴人的權益，引入偏見以暗示文件之真偽存疑。

有關法例

5. 《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的有關規定：

5.1 第 14(1)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按照本部被確定的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5.2 第 16(1)條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在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

5.3 第 17(1)條

「為確定任何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以下各項均不得容許扣除：

- (a) 家庭或私人開支...
- (b) 任何支出或開支而又並非為產生上述利潤而花費者；
- (c) 資本性質的任何開支...」

5.4 第 68(4)條

「證明上訴人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案情事實

6. 上訴人並沒有宣誓作供。

7. 從雙方已呈遞的文件，本委員會確定以下決定書中所據事實為與本案相關的事實。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7.1 於有關期間，A 女士以獨資形式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以下簡稱「該保險業務」）。
- 7.2 A 女士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與 B 公司簽訂一份‘Agent’s Contract for Selling Both Long Term and General Insurance’s Business’（以下簡稱「該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中載有以下條款：
- (a) 除該代理協議另有規定外，A 女士將作為 B 公司的代理人，為其招攬投保申請及其他 B 公司於該代理協議生效期間營運的生意，以及向 B 公司就她招攬得來的投保申請而發出的保單的持有人提供所需服務。A 女士只可在 B 公司指定的日期後開始招攬生意。B 公司會通知 A 女士她可銷售的保險類別及開始日期。
 - (b) A 女士有權就其根據代理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根據附表 1、2 及 3 計算的佣金，沒有載於附表的服務的佣金率則由 B 公司決定。
 - (c) A 女士要在以下的條件符合後才確定她有權收取佣金：
 - (i) B 公司接納以 A 女士名義加簽的投保申請後發出保險文件；及
 - (ii) B 公司已收到所需保費；
 - (iii) A 女士有遵守該代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
 - (iv) 付款時該代理協議仍然生效。
- 7.3 B 公司就 A 女士申報的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內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中，載有以下資料：
- (a) 服務身份： Financial Manager（理財經理）
 - (b) 服務期間： 1.4.2004 – 31.3.2005
 - (c) 服務期間內所應獲得佣金 – 佣金： 964,213 元
- 7.4 (a) A 女士在其 2004/05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中，申報該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 205,083 元。A 女士並附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關該保險業務的損益帳，當中顯示 A 女士在計算該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從其佣金收入總額港幣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964,213 元中撇除了一項‘Self-Insured Policies’的佣金收入港幣 518,878 元（以下簡稱「該款額」）。

(b) A 女士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接受評稅。

7.5 在回覆評稅主任就該款項作出的查詢時，A 女士透過其授權代表曹躍騰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曹躍騰（以下簡稱「該會計師」）聲稱如下：

(a) 有關保單的受保人及受益人為 A 女士、C 先生及 E 女士。

(b) A 女士與 C 先生及 E 女士是親戚。

(c) 於 2004/05 課稅年度有關保單的已付保費總額為港幣 539,218 元，詳情如下：

<u>投保人姓名</u>	<u>保單號碼</u>	<u>保單日期</u>	<u>每年保費</u>	<u>與 A 女士的關係</u>
A 女士	XXX-XXXX958	2004 年 6 月 28 日	31,516	本人
A 女士	XXX-XXXX318	2004 年 12 月 28 日	168,998	本人
C 先生	XXX-XXXX284	2004 年 12 月 24 日	175,686	表弟
E 女士	XXX-XXXX384 ^註	2004 年 12 月 28 日	163,018	表弟媳

註：E 女士所持有的保單的保單號碼應為 XXX-XXXX359

(d) A 女士計算她因第(7.5)(c)項事實的保單所收取的佣金收入港幣 518,878 元⁽³⁾（即該款項）如下：

	<u>收入性質</u>	<u>計算方法</u>	<u>所得款額 (元)</u>
1.	佣金	所付保費的 59.4%	320,295
2.	季度花紅	佣金的 40%	166,553 ⁽¹⁾
3.	年終花紅	佣金的 10%	32.30 ⁽²⁾

註：1. 320,295 元 x 40% = 128,118 元，並非 166,553 元。

2. 佣金的 10% 應為 32,030 元。

3. 320,295 元 + 166,553 元 + 32,030 元 = 518,878 元。

(e) A 女士在 B 公司的預期目標要完成港幣 80 萬元業績，所以她為自己購買保險，其表弟 C 先生及其表弟媳 E 女士也願意幫助 A 女士完成業績，同意讓 A 女士為他們出資購買保險，再拿回佣金及花紅。

- (f) A 女士為獲得良好業績，以博取晉升，所以為自己及親戚購買保險，並不惜舉債以繳付保險費。

該會計師提供以下文件影印本，以支持其聲稱：

- (g) 4 張保單號碼分別為 XXX-XXXX958、XXX-XXXX318、XXX-XXXX284 及 XXX-XXXX359 的保單說明書及有關的保險投保書的首頁。這四份保單以下統稱「該等保單」。
- (h) 一張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0 日，有 A 女士簽署的文件，上面詳列其佣金計算（見上文第(7.5)(d)項事實）。
- (i) 一封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0 日，有 E 女士及 C 先生署名的證明書，證明 E 女士及 C 先生同意 A 女士於 2004 年 12 月為他們購買保險全方位計劃，而保費由 A 女士支付。

- 7.6 評稅主任不接納 A 女士不應該就該款額課繳利得稅，或就該等保單支付的保費在計算該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可予扣除，他遂向 A 女士發出以下的 2004/05 課稅年度評稅：

2004/05 課稅年度評稅：

(a) 利得稅評稅

	(元)
所申報的應評稅利潤[第(7.4)(a)項事實]	205,083
加:該款額[第(7.4)(a)項事實]	<u>518,878</u>
應評稅利潤	<u>723,961</u>

(b) 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元)
該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第(7.6)(a)項事實]	723,961
減: 已婚人士免稅額	(200,000)
子女免稅額	(3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u>433,961</u>
應繳稅款	<u>75,992</u>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7.7 該會計師代表 A 女士反對第(7.6)項事實的評稅，所持理由是 A 女士並非申索扣除開支，而是要求從收入中撇除屬家庭性質的項目。該會計師指該等保單的保費是 A 女士向她的經理貸款支付的，若是真正有意投保，沒有人會舉債去支付首次保費後，即於翌年終止有關保單。

該會計師於反對通知書中夾附以下文件影印本，以支持 A 女士的反對：

- (a) 一封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8 日，由一名 F 發出的證明書，聲稱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借予 A 女士港幣 300,000 元，並已於 2005 年 2 月份歸還。
- (b) 一張銀行戶口存款單，該存款單顯示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有一筆為數港幣 309,716 元的款項轉賬存入以該保險業務名義持有的銀行戶口。
- (c) 一張由 B 公司發出，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24 日的繳費單連同一張支票影印本。

7.8 在與評稅主任的書信來往中，A 女士本人或透過該會計師，聲稱如下：

- (a) 所有保單佣金是按照 B 公司的規定發放，並提供一份佣金計算表，計算她就該等保單所獲發的佣金及花紅如下：

<u>保單號碼</u>	<u>受保人</u>	<u>保費</u> (元)	<u>基本佣金</u> (元)	<u>季度花紅</u> (元)	<u>年終花紅</u> (元)	<u>總收入</u> (元)
XXX-XXXX958	A 女士	608,154 ⁽¹⁾	18,705	9,727	3,696	32,128
XXX-XXXX318	A 女士	175,686 ⁽²⁾	104,357	54,266	20,621	179,244
XXX-XXXX284	C 先生	168,998 ⁽²⁾	100,385	52,200	19,836	172,421
XXX-XXXX359	E 女士	165,032 ⁽³⁾	98,029	50,975	19,372	168,375

註： 1. 根據 A 女士提供的保單說明書，保單號碼 XXX-XXXX958 的保單的每年保費為 4,040.44 美元，以美元=7.8 港元計，折合 608,154 元。

2. 根據 A 女士提供的保單說明書，保單號碼 XXX-XXXX284 的保費應是 175,686 元，而保單號碼 XXX-XXXX318 的保費應是 168,998 元。

3. 根據 A 女士提供的保單說明書，保單號碼 XXX-XXXX359 的保費應是 163,018 元。

- (b) A 女士本人並沒有需要購買額外保單，其表弟及表弟媳亦早已在 G 公司購買保險。購買該等保單純為 A 女士提供足夠的銷售額，以達到 B 公司指定的目標，以獲得晉升資深高級理財經理，所以 A 女士為表弟、表弟媳及自己開立保單，並向其上司舉債以繳納保費。
- (c) 該等保單是由 A 女士付款購買的，所以沒有提供服務。
- (d) 評稅主任不應將營業性收入與非營業性收入混為一談。課稅收入是因為其能產生收益而需要課稅。該等保單並未有為 A 女士帶來金錢上的實際收益，所以應屬家庭收入，而非營業收入。
- (e) 若 A 女士就該等保單收取的佣金要課稅，但從她戶口支付的保費又不能扣除，這處理方法有違稅務局過往慣例及基本的法治精神。
- (f) 這個個案不是一個稅務安排，與海外避稅公司不同是支付與收取者在香港，稅務局如果要令家庭收入課稅就要准許扣除相關費用，所牽涉的問題是將來可能產生權責不清。
- (g) A 女士購買該等保單時的職位是理財經理，其後名稱是高級理財經理。但 B 公司未有提供實質獎勵，而 A 女士後來因身體受傷而離職，未有去爭取實質利益。

7.9 評稅主任核實以下資料：

- (a) A 女士於 2004/05 課稅年度從 B 公司收取的酬金港幣 964,213 元，明細如下：

首年佣金	：	511,875.95 元
續保佣金	：	103,703.20
季度花紅	：	218,739.54
續保花紅	：	68,783.91
年終花紅	：	59,111.13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紅 轉介花	:	<u>2,000.00</u>
紅 總額	:	<u>964,213.73</u>

(b) 首年佣金港幣 511,875.95 元，當中包括就該等保單獲發的首年佣金如下：

<u>投保人姓名</u>	<u>保單號碼</u>	<u>每年保費</u> (元)	<u>首年佣金</u> (元)	<u>付款月份</u>
A 女士	XXX-XXXX958	31,515.43 ⁽¹⁾	18,712.59 ⁽²⁾	2004 年 7 月
A 女士	XXX-XXXX318	168,998.00	100,384.81	2005 年 1 月
C 先生	XXX-XXXX284	175,686.00	104,357.48	2005 年 1 月
E 女士	XXX-XXXX359	<u>163,018.00</u>	<u>96,832.69</u>	2005 年 1 月
	總額	<u>539,217.43</u>	<u>320,287.57</u>	

註： 1. $4,040.44 \text{ 美元} \times 7.8 = 31,515.43 \text{ 元}$ 。

2. $2,400.02 \text{ 美元} \times 7.79685 = 18,712.59 \text{ 元}$ 。

7.10 就評稅主任的查詢，B 公司確認 A 女士就她本人投保的保單獲發放佣金，是因為 A 女士身為 B 公司代理，而該保單由她招攬而來。

7.11 評稅主任仍然認為 A 女士就該等保單所收取的佣金收入須課利得稅，而她聲稱就該等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則不能予以扣除。他遂於 2007 年 3 月 9 日致函 A 女士，向她解釋《稅務條例》中有關徵收利得稅的規定及於利得稅中作出扣除的條件，並說明不能接納其反對的原因，評稅主任同時邀請 A 女士考慮撤回反對。

7.12 A 女士回覆時，要求退還她已付的稅款，理由如下：

(a) 她認為該款項是源於她本人及其表弟及表弟媳的保單，若她沒有支付保費，就不會獲得收入。再者，有關的保費是 A 女士舉債來支付的，對她而言是淨支出。A 女士認為稅務局不應只看收入，不看支出。

(b) 她認為，她因晉升而需參與的保險界考試所支付的費用，並非直接產生利潤的開支，尚且可以獲得扣除，但她為達公司的業績目標而購買保險的保費，直接產生應課稅收入，卻不獲扣除，是稅務局強詞奪理。

- (c) 她認為政府不但未有向保險業界提供協助，以面對國內同業競爭，反而指鹿為馬，不分青紅皂白，刻意將收入及支出分開以自圓其說，是要迫她加入失業大軍，領取綜援。

案情分析

8. 在聆訊開始時，本委員會已向雙方代表，表明以下的問題在委員會的範圍以外，故本委員會不會考慮：

- (i) 上訴人的行為有否抵觸「保險從業員守則」；
- (ii) 上訴人的行為有否違反刑事法例。

9. 本案的爭議點是：

- (a) 上訴人就有關保單所收取的佣金是否從她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利潤？
- (b) 如「是」，在計算她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她就該等保單所繳付的保費是否可予以扣除？

有關保單的佣金是否從她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利潤？

10. 文件中清楚可見該筆共港幣518,878元的佣金是B公司就該等保單根據該代理協議而向上訴人支付。

11. 雖然上訴人聲稱，因為她為了達到目標業績而出資，甚至借貸，以便為她的親戚及她自己購買該等保單，故她認為B公司因該等保單而發放的佣金等同B公司將保費退還給她。本委員會認為這論點是完全不能成立，因為：

- (a) B公司支付佣金是按公司與上訴人的保險代理協議發放，縱然與B公司就該等保單已收的保費一樣或相若，上訴人不能將其性質改變。
- (b) 就算是有保費退回，B公司亦只能向受保人退回保費。因為保單是B公司與受保人之間的合約，而上訴人只是中間人，即使就上訴人為自己投保的保單亦如是。

12. 至於上訴人稱，因她為該等保單支付保費共港幣539,218元，而該等保單未有為她帶來金錢上的實際收益，故該佣金應屬家庭收入，而非營業收入，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否為她的親戚就該等保單繳付保費屬私人安排，並不改變B公司是因為她成功招攬該等保單而根據代理協議向她發放佣金。

13. 上訴人有否向受保人，包括她自己，提供服務並無關係，亦不重要，重點是上訴人已符合代理協議的條件，故 B 公司向她支付佣金。換句話說，上訴人是因其代理協議及業務才獲得該等佣金收入的，根據稅例第 14(1)條，該等佣金收入應評利得稅。

保費是否為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14. 根據在 Strong and Company of Romsey Ltd v Woodfield (Surveyor of Taxes) 一案中，法院裁定只有那些真正由有關行業本身所引起的虧損才可予以扣除。其判詞的英文原文節錄如下：

‘The Lord Chancellor: “... it does not follow that if a loss is in any sense connected with the trade, it must always be allowed as a deduction; for it may be only remotely connected with the trade or it may be connected with something else quite as much as or even more than with the trade. I think only such losses can be deducted as are connected with it in the sense that they are really incidental to the trade itself. They cannot be deducted if they are mainly incidental to some other vocation, or fall on the trader in some character other than that of trader. The nature of the trade is to be considered.”’

15. 在 CIR v Chu Fung Chee 一案中，法庭亦引用了 Strong and Company Romsey Ltd v Woodfield 一案所確立的原則。

16. 另外，在 Mallaiea v Drummond (Inspector of Taxes) 一案中，法庭指出，當在考慮一項支出是否為納稅人的生意而支付時，納稅人在消費時的動機雖是重要，但並不是決定性的。其判詞的英文原文節錄如下：

‘Lord Brightma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money was expended to serve the purpose of the taxpayer’s business, it is necessary to discover the taxpayer’s “object” in making the expenditure: see Morgan v. Tate and Lyle Ltd. [1955] AC 21 at 37 and 47. As the taxpayer’s object in making the expenditure has to be found, it inevitably follows that (save in obvious cases which speak for themselves) the commissioners need to look into the taxpayer’s mind at the moment when the expenditure is made ...”’

“The object of the taxpayer in making the expenditure must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effect of the expenditure. An expenditure may be made exclusively to serve the purpose of the business, but it may have a private advantage. The existence of that private advantage does not necessarily preclude the exclusivity of the business purposes ...”

“... of course the taxpayer thought only of the requirement of her profession when she first bought (as a capital expense) her wardrobe of subdued clothing

and no doubt, as and when she replaced items or sent them to the laundries or the cleansers she could if asked, have repeated that she was maintaining her wardrobe because of these requirements. It is the natural way that anyone incurring such expenditure would think and speak. But she needed clothes to travel to work and clothes to wear at work, and think it is inescapable that one object, thought not a conscious motive, was the provision of the clothing that she needed as a human being. I reject the notion that the object of a taxpayer is inevitably limited to the particular conscious motive in mind at the moment of expenditure. Of course the motive of which the taxpayer is conscious is of vital significance, but it is not inevitably the only object which the commissioners are entitled to find to exist ...”

17. 上訴人聲稱她為該等保單支付保費是為了達到目標業績。故所支付的保費是為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支出。上訴人的稅務代表指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3條-保險代理人」(1998年6A版)也有提及回佣或給予顧客的折扣，故雖然代理協議不容許保費回佣，但仍希望本委員會考慮實際的商業運作。另外，上訴人的稅務代表聲稱，保險經紀自己出資為自己及親友購買保單為求要達到業績是十分常見的情況，而稅務局在處理該等個案時慣常地給予扣除。

18. 本委員會不認同上訴人稅務代表的論點。第一，上訴人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其他保險代理在相同情況下支付的保費得到稅務上的扣減。第二，沒有證據證明她得到的佣金實際上是回佣或給予顧客的折扣。反而，文件中清楚顯示上訴人從B公司收取的是因她成功招攬該等保單的佣金。

19. 另外，在上訴聆訊期間，本委員會向上訴人發問，而上訴人有以下回答：

葉德強先生：係，okay，好，我明白。咁如果好不幸，咁A--即係假設，就A女士有事，咁佢會唔會依足個保單個policy嘅條款去追索呢個損失，定係你話當冇做過呢個交易嘅，佢都唔會追數嘅，追索呢個損失㗎喇咁，即係我想喺呢一年裡面，在佢未撤銷呢張保單之前，如果佢好不幸，A女士係有事，佢會唔會依據呢張保單嘅條款，向呢個燕梳公司申索，會唔會先？

上訴人代表：我唔可以代A女士答呢個問題，如果係，或者我叫佢...

葉德強先生：... (聽不清) 咁你而家係代表佢㗎嘛。

上訴人代表：佢問妳--(普通話)他現在問妳，就說如果妳在買那個保單，不幸妳發生甚麼意外甚麼的，妳會唔會按照這個保單去向他申索這保險公司？

上訴人：(普通話)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我來回答，有一點--這個稅裡面來講，有點不公平，因為我報稅的時候，這個保單已經失效了，我才提出來。

葉德強先生：或者翻譯小姐翻譯咗...

H女士：佢話「我即係覺得而家計稅嘅時候，你問我呢個問題，我覺得唔公平，因為我報稅嗰時，我嗰張保單已經失效咗喇。」

葉德強先生：咁我話即係當未失效之前，如果有一個你可以--有個事件可以依...

上訴人：（普通話）當然如...

葉德強先生：你聽我講埋，聽我--可以依呢個保單嘅條款，向呢個保險公司追討賠償嘅，你會唔會咁做嘢？

上訴人：當然。

葉德強先生：當然會追討，係咪呀？

上訴人：（沒有可聽到的回答）

葉德強先生：唔該晒。

20. 由此可見，即使上訴人為她本人及親友投保該等保單時的目的是為達到目標生意額，但該等保單亦為受保人提供保障。而上訴人亦明言，如有需要，會作出索償。根據 Mallaiea v Drummond 的案例，上訴人在消費時的動機並不是決定性的。以本上訴案的案情來看，上訴人支付該等保單的保費雖說能令上訴人達到業績，但上訴人實質上是為保單受保人支付保費，有關保費實質是受保人購置保險的代價，以換取保單所提供的保障，這一點是不能及不會因為受保人曾否根據保單作出索償而改變的。故此，根據 Strong and Company of Romsey Ltd v Woodfield 及 CIR v Chu Fung Chee 的案例，該等保費並不是真正由於上訴人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本身所招致的開支，不符合稅例第 16(1)條的扣減規定，不能予以扣除。

21. 另外，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為親友支付的保費只屬上訴人與其親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屬家庭開支或私人開支，根據《稅例》第 17(1)(a)條規定，有關保費不得扣除。

總結

22. 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從 B 公司收取的款項港幣 511,875.95 元是就該等保單所收取的佣金，亦是從她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利潤。但在計算她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她為該等保單所繳付的保費並不能扣除，因有關保費並非為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3. 上訴人未能履行她舉證的責任，證明有關評稅是不正確。
24. 基於上述分析，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亦確定稅務局就上訴人在2004/05課稅年度的評稅。